

一百十年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為保障騎士生命安全，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訓，增進考取機車駕照之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之觀念，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補助期間內至符合第五點條件之駕訓班申請參加普通重型機車訓練，並完成訓練取得駕照者(以發照日為準)。
- 四、補助金額及名額：
 - (一)補助金額以定額方式補助每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補助名額為一萬名。
 - (二)本局得依實際補助情形調整補助名額及第二點補助期間。
- 五、申請方式：由參訓學員本人完成訓練，通過考驗並取得駕照後，委託駕訓班為申請人，向當地監理機關申請參加補助，受委託之駕訓班及參加補助之學員須符合條件如附件一。
- 六、申請文件：學員本人簽名之收據(須黏貼駕照影本)(附件二)，如學員無法親自至駕訓班領取補助，需填寫委託書(附件三)，並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及學員身分證代為申請。
- 七、審查基準及受理流程：
 - (一)駕訓班：冊報開結訓名冊時，應確實檢核學員資料無誤後，註記「參加補助」字樣，該學員如同時接受其他機關之補助，亦應載明；於學員取得駕照並委託申請補助時，應審核其確於冊報開結訓名冊之補助名額內，並備齊各項資料，於每月十日前，填具「駕訓班申請補助彙整清冊暨領據」，檢附收據與委託書及學員駕照影本送予各區監理所。
 - (二)各區監理所：監理所應視各駕訓班開訓名冊控管補助名額，審視學員是否同時接受其他機關之補助，及 M3系統內，學員是否曾參加本補助案；於駕訓班檢附資料後，並審核各駕訓班補助人數及資料是否正確。另審核完畢後，於 M3系統駕照頁面註記受補助之學員。
-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學員於補助期間內考取駕照(依發照日期為主)後，持所須文件至駕訓班現場申請，由駕訓班墊支一千三百元補助款，如已接受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且補助總額超過其負擔學費者，將扣除超過負擔金額之補助款；各區監理所由本局撥付款項後，依補助名額撥款至各駕訓班。

九、補助經費來源及核銷方式：

(一) 一百十年度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由交通部第十三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經費全額補助。

(二)核銷方式：

1. 駕訓班提供各期「駕訓班申請補助彙整清冊暨領據」、收據、委託書及學員駕照影本予監理所檢核。
2. 監理所檢核無誤後，核撥各駕訓班，憑證留存各區監理所，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提供「各區監理所(含轄站)轄管駕訓班補助彙整清冊」(附件五)、「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交通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予本局，由本局向交通部辦理核銷。

十、申請人當次送件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監理機關將通知不予補助：

(一)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 補助要件不符。

(三) 同一民眾已獲本案駕訓補助後，再重複申請。

(四) 考取駕照時間逾第二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五)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本補助作業所有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造假不實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十一、各監理所(站)督導、查核注意事項：

(一) 各區監理所不定期查核時，每月至少應查核轄內普通重型機車班別學科及術科教學至少一次(實地學科查核次數可算在原三分之一限額內)。

(二) 學科影像部分，針對參加補助之各駕訓班，於每月不定期查核時應至少隨機抽查一梯次學科教學影像，並確保影像保存三個月。

(三) 各區監理所應依本局分配名額，以轄管駕訓班冊報開、結訓名冊控管補助人數，本局將不定期審視並滾動式分配各區監理所補助名額。

附件一

附件一、參與補助須符合之條件

- 一、駕訓班之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各類講師接受本局辦理專案訓練人數至少達冊報半數。
- 二、駕訓班於開、結訓時須依實冊報開、結訓名冊，並註記「參加補助」字樣，供監理所站控管查核。
- 三、駕訓班須使用本局指定之教材進行教學。
- 四、駕訓班學科教室應裝設可拍攝全部上課情形之全景攝影鏡頭，影像應至少保存三個月。
- 五、申請補助學員須完成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課程。
- 六、參加補助學員須至「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進行綜合測試卷測試並完成問卷，及列印成績單。
- 七、參加補助學員須配合填寫本案問卷調查。
- 八、配合本補助規範其他規定事項。

收 據

本人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業依規定完成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前訓練課程，並考取駕照，爰收到訓練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300元整。

此 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_____區監理所

具 領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居留證) 地址	
連絡電話	

(駕照影本黏貼於背面)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代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原受訓駕訓班領取推動機車駕訓計畫補助駕訓費用新臺幣1,300元整，故委託並授權_____代為領取。

以上所述屬實，特此證明。

此 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_____區監理所

委託人(受訓學員)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居留證)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代領者)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居留證) 地址	
連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
駕訓班申請補助彙整清冊暨領據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駕訓班名稱：				期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yyy/mm/dd)	受訓時數(時)		普重 機考 照 合格	戶籍(居留證) 地址	備註
				學科	術科			
總計人數			總計金額					

茲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_____區監理所，撥付本班墊支之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經費_____元整。

駕訓班： 製表人： 負責人：

附件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

_____區監理所(含轄站)轄管駕訓班補助彙整清冊

轄管監理所(站)	駕訓班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請於備註欄位，填列付款憑單編號，俾利勾稽查對各駕訓班撥款明細內容，若有其他應載明事項亦請註明)

彙整日期區間：110年 月 日 至 110年 月 日

業務單位：

主辦主計：

機關長官：